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　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蘇栢淙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全聲字第1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原法院聲請假扣押伊之財產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全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認相對人已釋明伊積欠相對人合夥承攬報酬新臺幣(下同)247萬7,500元之請求原因；亦釋明伊另積欠第三人范○○之債務未清償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假扣押原因，因而准許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，並已執行完畢。惟第三人范○○請求伊給付工程款之事件，業經原法院以114年度中建小字第16號裁定(下稱另案裁定)駁回在案，足證相對人所釋明之假扣押原因已經消滅，且因情事變更而不存在。此外，相對人為釋明假扣押請求之原因所提出之「合夥工程明細表」、及「合作意向同意書」，其證明力均相當薄弱，實不足以證明相對人對伊確實有債權存在，伊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。原法院未查，竟駁回伊之聲請，容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撤銷系爭假扣押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

文。所謂假扣押原因消滅，係指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，例如債權人原以應在外國強制執行為假扣押原因者，現已得在國內強制執行，或以債務人有隱匿財產之虞，現債務人已為債權人設定抵押權等是。又所謂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，則指債權人依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已經消滅，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認，或已喪失其請求假扣押之權利等情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04號裁定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主張伊並無積欠第三人范○○任何債務，且范○○對伊所提給付工程款之訴訟，業經法院駁回等語。惟查，抗告人與范○○間之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係因范○○於該訴訟未繳納裁判費而遭法院以程序駁回，此有另案裁定在卷可稽(見原審卷第15頁)，此僅係訴訟繫屬之暫時消滅，尚無從認定抗告人積欠范鎮鵬之債務已經不存在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之原因已經消滅，實無足採。

㈡抗告人另主張，相對人聲請假扣押所提出之「合夥工程明細表」、及「合作意向同意書」均與合夥利益事件無涉，其請求之原因事實欠缺真實性證據云云。然假扣押為保全程序之一種，係在本案訟爭尚未判決確定以前，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而設。債權人所主張之債權能否成立，尚待本案之判決，始能確定之，初非假扣押程序所能審究，此亦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87號判決足資參照。故相對人聲請假扣押，僅需釋明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即可，並不需達證明之程度。至於相對人得否依「合夥工程明細表」、「合作意向同意書」對抗告人請求合夥承攬報酬，要屬相對人起訴後，本案訴訟所應審究之問題，並非假扣押程序所得判斷。況本件相對人能否請求抗告人給付合夥承攬報酬，既未經實體確定判決認定不存在或不得行使，即難認為假扣押之原因已經消滅，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，至為灼然。

四、基上，抗告人以本件有假扣押原因已經消滅、及有其他命假

扣押之情事變更事由為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不合，抗告人仍執前詞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得利

法　官 廖欣儀

法　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孫銘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